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孫銘均

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孫銘均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735,764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735,76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消債調字第36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細(存款餘額213元)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
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
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
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
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2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735,764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2,780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86,438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49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89,80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52,179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1,788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3,440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26,848元。以上金額，合計2,335,764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613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9,844元。以上金額，合計361,457元。	總金額合計：2,697,221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2,000元 (汽車零件工廠的車床作業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12,000元【6,000元×2=12,000元】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長子：民國00年0月出生 次子：民國00年00月出生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13元	存款：213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